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为了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,公司拟决定通过丹麦的全资子公司 (SPV公司)收购比利时Borit NV 100%的股权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 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实现转型升级奠定 良好的基础。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(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	2
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 \_\_\_\_\_
 \_\_\_\_\_

 俞小莉
 楼狄明
 金章罗
 徐小芳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